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56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黃婉庭

被告 陳睿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
一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27萬156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3年8月8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更正利息起算日為112年3月11日，其餘不
變。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

01 定，自應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購買機車，並簽訂中古機車分期付款
07 買賣契約，分期總價共計新臺幣(下同)31萬5360元，並約
08 定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0月10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分36
09 期，每期應繳付買賣價金8760元；如未依約按時清償任一期
10 款項，其餘尚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到期，並應自繳款日起按週
11 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付5期款項後即未再繳
12 付，已屬違約，尚欠本金27萬1560元未清償，屢經催討均未
13 置理。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古機車分期
18 付款買賣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行車執照等為證(見本
19 院卷第13-15頁、第45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21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開主
22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
24 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楊霽